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謝子涵

被告 洪信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肆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四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12時29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號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由訴外人洪皓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26,463元（含工資暨烤漆42,005元、材料費84,458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復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26,4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

01 定遲延利息等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2 單、修車估價單、行車執照、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等為證，
03 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調取本件車禍
04 資料核閱屬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05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
06 之事實為真實，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不法過失責
07 任甚明。

08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0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
11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12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13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14 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
15 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16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
17 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18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19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系爭車輛因被告
20 之過失受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查系爭車
21 輛係於108年3月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至112年1
22 2月11日受損時，已使用逾4年，而本件修復費用為126,463
23 元（含工資暨烤漆42,005元、材料費84,458元），有估價單
24 在卷可憑，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
25 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26 第95條第6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27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28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計。」之規
29 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30 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
31 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其最後一年之折舊

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因系爭車輛已使用逾4年，就材料修理費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8,44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暨烤漆，毋庸折舊，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50,451元（計算式：42,005元＋8,446元＝50,451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4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 記 官 張裕昌